

# 湖南省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花岗岩矿(超采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联湘 矿评字[2023]第 005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湖南省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花岗岩矿(超采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采损而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即超采资源量，浏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该资源量进行有偿处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花岗岩矿(超采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真实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 2 月 1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储量核实基准日（2022 年 11 月底）矿山保有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 240.8 万吨，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量 240.8 万吨；期间采损量（2016 年 10 月 - 2022 年 11 月）236.00 万吨，已有偿取得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169.47 万吨，超采资源量 66.53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 0 万吨，开采回采率 95%，超采开采量 63.20 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碎石、机制砂，产品不含税平均综合销售价格为 74.93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评估结果：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采用评估价值与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湖南省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花岗岩矿(超采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52.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超采开采量评估单价为4.00元/吨.矿石。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此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无效。

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报告中所称超采资源量（或超采采损量，下同）为采矿权人已采损而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特别提醒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注意。

2、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9月印发了“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长沙地区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可采储量4.0元/吨.矿石。本次超采开采量评估单价为4.00元/吨.矿石，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估结果不低于各省（区、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要求。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浏阳市蕉溪窑前采石场花岗岩矿(超采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 (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 (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